

訴 願 人 ○○基金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346500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3 日接獲案外人○○○等 19 人提報，申請將○○股

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本市信義區○○路○○號之○○登錄為文化資產。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邀集訴願人、審議委員會委員 3 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等至現場會勘，綜合討論後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列冊追蹤，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審議委員

會

第 51 次會議，作成該區域具有文化景觀之保存潛力價值，並請原處分機關速依相關法規辦理文化資產價值鑑定相關事宜。嗣經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於 102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時至現場會勘，並將會勘意見送審議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審議

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 同意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1. 名稱：○○2. 位置、範圍：臺北市○○段○○小○○地號。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號.....6. 附帶決議：(1) 保留○○○所題『○○』之招牌。(2) 於○○所在基地維持原表演空間機能，未來使用如有變更，需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審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確認略以：「..... 同意確認『

○

○』登錄位置、範圍並修正登錄地址如下：『2. 位置、範圍：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346500 號公告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下稱系爭公告）；並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346501 號函檢送系爭公告相關資料予

訴

願人；又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346502 號函檢送系爭公告相關資料

請

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另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53503 號函檢送系爭公告相關資料報文化部備查，經文化部以 103 年 8 月 1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07281 號函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嗣將系爭公告揭示於其機關公佈欄 30 日。訴願人不服上開公告，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年 10 月 16 日、103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2 月 12 日及 4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同法第 55 條規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是以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對於主管機關所為文化資產登錄、保存決定及管理原則、保存計畫或其他具體管制行為，如認為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界限者，得針對登錄及個別管制行為提起行政救濟。經查，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藝文教育推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財經金融等公益事業為宗旨，並非○○之所有權人，有法人登記查詢資料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憑。雖訴願人提起訴願表示系爭公告附帶決議命其與○○股份有限公司於○○所在基地維持原表演空間機能，其經營規劃方針及人力、財務資源分配受到影響等語。惟查系爭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及其附帶決議亦僅在維持○○原表演空間機能，尚未有限制新舞臺不動產所有人財產權之合法行使，亦無悖於訴願人從事文化藝術事務、藝文教育推廣等宗旨，且訴願人迄未提出其經營○○，及因系爭公告其經營權遭受損害之相關事證，難認訴願人與系爭公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